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承辦人：石維謙

電話：07-3368333#2867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wshi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7074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19日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函」、「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19日主統法字第1070301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影本、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另本府主計處網站「法規資訊/統計管理/基本法規」業已更新旨揭法規連結提供參用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市長 韓 國 瑜